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JTZB-GK20250430)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食堂“校园餐”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

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 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有餐饮服务；

(9)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凯瑞 F 座

联 系 人：张清姣

电 话：029-865258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 系 人： 王梦娜、张荷

电 话： 029-89351397

电子邮件： shanxijiat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梦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